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广州万达文化旅游项目酒店群

项 目 编 号：2014-440114-47-03-802694

建 设 地 点：广州市花都区

验 收 单 位：广州万达文化旅游城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8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广州万达文化旅游项目酒店群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州万达文化旅游城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花水字〔2014〕487号， 2014年10月1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3月至2020年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原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州市设计院、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我厅审批及管理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12月8日）等有关规定，广州万达文化旅游城投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在广州市花都区主持召开了广州万达文化旅游项目酒店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以及主体工程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代表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委托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万达文化旅游项目酒店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委托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万达文化旅游城一期用地（酒店区及商务楼区）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含本次验收范围）。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工程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说明，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广州万达文化旅游项目酒店群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平步大道以北凤凰北路交汇处。广州万达文化旅游项目酒店群属于一期项目的一部分。一期项目原方案阶段名称为广州万达文化旅游城，后期更新名称为广州万达文化旅游城一期用地（酒店区及商务楼区）。包括有酒店群、商务

楼区、展示中心、剧场和酒吧街等，本次验收是酒店群部分。

本工程总用地面积 9.28 公顷。项目总建筑面积 172383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栋 7 层的六星级酒店（自编号 JD-1）和两栋 9 层的五星级酒店（自编号 JD-2 和 JD-3）及道路、排水、绿化工程等。工程总投资 38.2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20 亿元。工程于 2014 年 11 月开工，2019 年 5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4 年 10 月 17 日，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以花水字〔2014〕487 号文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一期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8.27 公顷。经剥离，属于本次验收酒店群的范围为 9.28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主体工程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主体工程进行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5 月 1 月，建设单位委托了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于 2020 年 5 月编制了《广州万达文化旅游城一期用地（酒店区及商务楼区）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本项目施工期间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各项措施运行良好，发挥了水土保持作用，土壤流失量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建设单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落实到位。防治指标基本可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认真履行了水土流失的防治责任，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行，符合交付使用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维护措施落实到

位。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工作，于 2020 年 5 月提交了《广州万达文化旅游项目酒店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的主要结论为：项目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内容落实防治措施，工程质量满足了设计和有关规范的要求。六项指标基本达到批复的目标值。

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能够履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定的防治责任，积极落实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较好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要求的水土保持工程相关内容以及开发建设项目所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管理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